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延查扣字[2017]YZ10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金旺五金塑胶制品厂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24403007298661324
组织机构代码：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村第三工业区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[redacted]

我委于2017年12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Z1008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废水处理设施电力总闸予以查封/扣押。现因废水处理设施整改措施尚未落实，决定将原深环查扣字[2017]Z1008号查封扣押决定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1月5日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杨工　电话：0755-83580234　传真：0755-83594111转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2017年12月15日